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公告

黄铁军：本院受理原告温永洪诉被告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马岳村下角村民小组、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马岳村下角经济合作社、第三人黄铁军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1803民初65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驳回原告温永洪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1300元，由原告温永洪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